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结算业务。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25,100.79 万元，贷款余额为 69,108.00 万元。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金融业务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要求，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及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违规占用资金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为河北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对外担保，发生额 0.00 万元，期末余额 3,132.53 万元；为桑达无线开立履约保函提供担保，发生额 8.30 万元，期末余额 353.78 万元；为捷达运输开立履约保函提供担保，发生额 0.00 万元，期末余额 103.00 万元；为中电行唐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 0.00 万元，期末余额 19,703.32 万元；为中电行唐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发生额 2,359.51 万元，期末余额 4,300.00 万元；为中电京安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 0.00 万元，期末余额 25,944.93 万元；为中电京安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发生额 6,500.00 万元，期末余额 8,000.00 万元；为中电武强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 8,000.00 万元，期末余额 8,000.00 万元；为中电智通固定资产投资

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 0.00 万元，期末余额 13,832.00 万元；为中电淄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 0.00 万元，期末余额 14,180.00 万元；为汾阳市中能生态修复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 0.00 万元，期末余额 1,400.00 万元；为中电招远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 0.00 万元，期末余额 18,910.00 万元；为中电万潍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 6,979.51 万元，期末余额 6,979.51 万元；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中电万潍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发生额 3,000.00 万元，期末余额 0.00 万元。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2020 年 6 月，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中电四公司为原下属企业河北房地产提供担保，在公司重组过程中为满足监管要求，将河北房地产转让给中国电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此担保变为关联担保。现该担保关系已解除。

3. 对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对已披露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报表的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4. 对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浪波

江小军

宋晓风

2021 年 8 月 30 日